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市內 ADSL 電路出租服務契約

基於維護所有用戶使用權利及保障其權益，請詳細閱讀用戶約定條款。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本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市內 ADSL 電路出租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以提供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第四條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公告之區域劃定之。本服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所需之市內附掛電話，另依甲方市內網路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項目，係指在市內電話線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技術，供乙方作市內數據傳輸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五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乙方名稱、代表人之姓名及裝設地址須與所附掛之市內電話相同。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六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七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爲，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八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二、乙方撤銷申請者。

三、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四、其他依法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條 本服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二、專案建設：最短租用期間為一年。

第十一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線中裝移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

第十四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十五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六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遷移線路，應申請移機手續，並由甲方派工移設。所附掛之市內電話須同時辦理移機手續，或重新申請本公司市內附掛電話。乙方遷移線路之新址，因缺乏線路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移裝時，應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線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附掛之市內電話辦理一退一租或更名，乙方需同時辦理前述相關異動事項。

第十九條 乙方不需租用本服務時，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二條 ADSL 服務起租日之定義以甲方電路裝妥、連接至乙方指定之電腦設備，並確定信號測通為準。但有關乙方內部網路之佈線及相關設定由乙方自行負責。

前項所稱之電腦設備以一台為限。

第二十三條 ADSL 服務之上、下行速率係指線上傳輸速率 (line rate) 即為最高可能之資訊傳輸速率 (data rate)。乙方申請更改前述上、下行速率設定或更改 IP 位址、連線單位及暫停使用時，應繳納異動設定費。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施工裝設者，應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納接線費及設備接線費，其後每月視乙方租用情況應按期繳納電路月租費。乙方端若需安裝其他相關應用軟體，甲方得收取設定費。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辦理更名手續者，需繳納更名費。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遷移線路，應按每路繳納移設費。本服務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收取設備查驗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變更電路傳輸速率時應補、減收相關費用之差額。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服務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其應繳費用仍由該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

前項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服務。前項所欠各項費用應自保證金內扣抵計算之，不足之數，乙方仍須繳納。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三十三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三十四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第三十五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法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電路月租費及設備月租費。

第三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本契約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九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電路月租費之扣減按下列規定辦理。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電路月租費為限。

連續阻斷時間未滿二十四小時，不予扣減。連續阻斷時間滿二十四小時以上，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十五分之一之電路月租費。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四十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四十二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請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八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50-168。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